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劉佩玉女士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李詠民先生

李祺逢先生

沈少雄先生

苗凱明先生

陳淑霞女士

梁瑞心女士

黃天雄先生

列席者：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街市組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缺席者：

委員

梁有方先生

吳 美女士  
衛煥南先生  
江貴生先生  
陳惠卿女士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 小組委員通過第十次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3. 馬淑芳女士報告以下事項：

| 街市名稱    | 工程          | 預計施工日期     |
|---------|-------------|------------|
| 北河街街市   | 地下更換地磚      | 2014 年年中   |
|         | 地下及一樓更換天花風扇 | 2014/15 年  |
|         | 熟食中心翻新工程    | 2015 年年中   |
| 長沙灣熟食市場 | 重鋪天面        | 2014 年 6 月 |
| 保安道街市   | 地庫及地下更換食水喉  | 2014 年 7 月 |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區內五個街市及熟食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的罪案數字如下：

[illegible]

c. 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進展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07/1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深水埗區共收到 51 宗販商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申請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 地點  | 分項數字 |
|-----|------|
| 永隆街 | 17   |
| 長發街 | 16   |
| 發祥街 | 7    |
| 基隆街 | 1    |
| 鴨寮街 | 6    |
| 福華街 | 3    |
| 福榮街 | 0    |
| 北河街 | 1    |
| 大南街 | 0    |
| 桂林街 | 0    |
| 總計  | 51   |

此外，共有 26 名販商向食環署申請資助重建其攤檔。

4. 黃天雄先生表示，據悉天水圍街市的更換地磚工程，只需一天便移走原有地磚，並在晚上鋪上新地磚，有關工程對販商的影響不大。他建議北河街街市地下樓層施行類似工程時，宜盡量縮短施工時間，以減少對販商及市民的影響。

5. 馬淑芳女士回應表示：(i)天水圍的街市並非由食環署管轄。她建議黃天雄先生向有關街市的販商代表了解工程詳情；(ii)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及街市販商代表保持聯絡，商討北河街街市地下樓層更換地磚工程所需的時間；(iii)各項工程的施工期須視乎工程規模而定。

6. 黃天雄先生回應表示，會再與該名街市販商代表了解

這街市由哪個機構管轄，以及施工的實際情況。

7. 主席補充表示並提出以下意見：(i)早前出席北河街街市管理委員會會議時，建築署表示北河街街市地下樓層更換地磚的施工期為五至六個月，施工期間販商或需暫停營業。請馬淑芳女士向建築署了解實際的施工期；(ii)食環署在下次會議報告「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申請個案數字時，宜製作列表，加入上一季申請個案的數字，方便比較；(iii)若委員有興趣了解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運作情況或其他詳情，請與秘書處聯絡，以便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報告。

議程第 III(1)項：工作小組 2014 年活動計劃

8. 主席表示：(i)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度獲區議會撥款 230,000 元，期間舉辦了「食物安全『深』攻略 2013」、「全『深』認識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營商環境安全又衛生 街坊幫襯放心又開心」、「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 2013-2014 年度工作報告」(工作報告)，以及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合辦的「深水埗區處理店舖擴張行動(第四階段)宣傳活動」。各項活動的總支出約二十一萬元；(ii)「食物安全『深』攻略 2013」及「全『深』認識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向區內居民推廣食物安全、排檔防火及環境衛生的訊息，並派發紀念品，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工作報告簡介了工作小組過去一年的工作，能提高區內居民對工作小組的認識。她建議工作小組考慮繼續推展這些活動及製作工作報告；(iii)「營商環境安全又衛生 街坊幫襯放心又開心」向商戶及市民宣揚避免將物品阻塞行人路的訊息，但當中涉及政府部門執法的問題，而且活動的宣傳成效有限，她建議工作小組可考慮本年度將該活動的款項用作推展其他活動，或擬於在本年度繼續舉辦的活動；(iv)工作小組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度的撥款維持 230,000 元。

9. 李祺逢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

10. 李詠民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i)食物安全及排檔防火安全的宣傳活動推行了數年，活動成效顯著，工作小組可考慮繼續推展這些活動；(ii)物價上升，但工作小組獲區議會的撥款維持不變。工作小組可考慮將「營商環境安全又衛生 街坊幫襯放心又開心」的款項用於食物安全、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的宣傳活動。若推展其他新活動，由於資源不多，推展時或有困難。

11. 主席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可彈性決定舉辦活動的數目。若過往舉辦活動的反應良好，工作小組可考慮繼續舉辦。

12. 李詠民先生表示，去年討論活動工作計劃時，已有團體表示因資源不足，而且圍裙的價格較高，因此最終沒有製作圍裙，而須以其他紀念品代替。

13. 主席查詢工作小組的撥款是否已落實。

14. 沈少雄先生回應表示：(i)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深水埗區議會的撥款與上年度相同；(ii)深水埗區議會轄下委員工作小組的撥款已經落實。

15. 主席表示：(i)工作小組曾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要求增加撥款 20,000 元，但工作小組最終獲得的撥款與上年度相同。她希望下一年度工作小組增加撥款；(ii)「食物安全『深』攻略 2013」到訪區內主要街市，向街市檔商及市民講解食物安全的要點，並設立「街站」、舉辦有獎問答遊戲，以及派發紀念品，活動深受街坊歡迎。她建議投放更多資源到這項活動；(iii)區內販商自願向政府交回小販牌照的申請個案數字不多，她建議透過「全『深』認識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的活動，讓更多販商知悉食環署「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的詳情，並加強排檔防火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宣傳；(iv)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繼續推行「食物安全『深』攻略 2013」、「全『深』認識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以及製作工作報告；(iv)請秘書處於會後向民政處查詢推行處理店

舖擴張行動宣傳活動所需的撥款，並與民政處商討在其他途徑支付有關活動開支的可行性；(v)建議工作小組分階段推行活動，避免派發具時節性的紀念品(日曆)，而改派圍裙等較實用的紀念品，並避免集中在年底完成活動，以減輕團體及秘書處的行政負擔。

[會後補註：民政處表示暫向工作小組申請預留 2,000 元，推行處理店舖擴張行動宣傳活動。]

16. 李詠民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表示：(i)若提前推展活動，團體邀請承辦商報價製作紀念品，以及秘書處審核活動支出及總結報告的時間亦較充裕；(ii)有街市檯商向他反映，工作小組數年前製作的圍裙實用，他建議團體可考慮以圍裙作為紀念品。

17. 李祺逢先生建議以質量較佳而耐用的圍裙及絨裡手套為紀念品，方便街市檯商使用。

18. 陳淑霞女士表示：(i)數年前曾派發膠手套，但街市檯商的反應一般，但團體可考慮以質量較佳的絨裡手套為紀念品；(ii)去年曾派發食物封口夾，但實用性不大。

19. 沈少雄先生表示：(i)市民未必懂得使用食物封口夾；(ii)若以絨裡手套為紀念品，宜印有區議會標誌。

20. 主席回應表示：(i)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時，所有宣傳物品必須印有工作小組名稱及區議會標誌；(ii)若每對絨裡手套印上區議會稱誌，會增加成本；(iii)各項活動並非以派發紀念品為目標，而是透過「街站」或問卷調查等形式，提升市民對排檔防火、食物安全與環境衛生的認識；(iv)團體製作活動紀念品時，宜因應派發對象而適當調整，例如向街市檯商派發圍裙，市民則獲發其他紀念品；(v)「全『深』認識排檔防火安全與衛生」舉辦了「認識排檔火災之風險」講座暨聯歡聚餐，但由於聚餐時間為下午，出席活動的排檔檔主有限。她建議日後舉辦活動時，團體宜仔細考慮活動時

間及性質。

21. 李詠民先生建議：(i)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團體可考慮其他時間；(ii)設立「街站」，以問卷調查及/或問答遊戲方式，讓市民了解排檔防火與衛生的重要性，並在宣傳單張上印製相關法例。

22. 主席申報表示，她是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的副主席，亦是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的會務顧問。若委員就工作小組與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以及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合辦活動沒有異議，秘書處將於會後與他們商討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意向，並邀請他們提交活動計劃書，以便於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聯絡了上述三個團體，他們表示有意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

23. 李詠民先生申報表示，他是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希望工作小組繼續與該團體合辦活動。此外，若上述團體未能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按照過往做法，委員會提名其他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並於會議上徵求委員的意見。

24. 主席建議，若上述三個團體有意繼續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請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通過由上述三個團體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以傳閱文件方式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通過由上述三個團體與工作小組活動，有關建議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得通過。]

25. 主席表示，若各團體需要食環署協助，請馬淑芳女士盡量配合。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2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IV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